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执业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 艳：

范崇俊：

刘丹群：

2022年4月26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现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艳女士、独立董事范崇俊先生及董事刘丹群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张艳女士担任。

张艳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靖江中等专业学校。曾任南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范崇俊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退任干部，曾任教于靖江市靖城镇柏木小学、向阳小学、长里建校，后担任靖江市教育局主任科员等职务。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刘丹群女士：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等职。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年，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三

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以上报告作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组成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1年初，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提供的审计资料进行了详细审阅，就审计范围、审计策略、重要会计问题及审计领域、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和协商，以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人员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现场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中兴华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中兴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中兴华与公司保持独立，中兴华及审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在为公司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审计委员会对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出同意意见。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制定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三）审核财务报告

2021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

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

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进行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通过细化内控制度和各项业务活动流程，确保内控体系的整体质量，通过开展切实有效内控评价过程，促进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使内部控制形成制度制定、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中兴华的工作关系，加强沟通交流，积极配合中兴华开展审计工作，就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六）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对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此类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依法进行回避。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张 艳：张艳

范崇俊：范崇俊

刘丹群：刘丹群

2022年4月26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阅，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地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兴华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情况熟悉了解，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我们同意聘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林建平：_____

范崇俊：_____

张 艳：_____

2022年4月26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阅，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地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兴华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情况熟悉了解，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为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我们同意聘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林建平：

范崇俊：_____

张 艳：_____

2022年4月26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 439,040,000 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派发金额为131,712,000.00元，实施分配后母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756,702,455.74元。

经核查，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之《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而做出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

意此项关联交易。

六、《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公司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

林建平_____

范崇俊_____

张 艳_____

2022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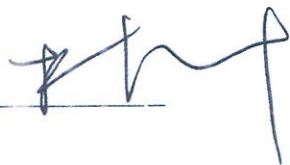
意此项关联交易。

六、《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公司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

林建平



范崇俊

张 艳

2022年4月27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021年度，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积极发挥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及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林建平先生：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冷冲模委员会副主任。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范崇俊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退任干部，曾任教于靖江市靖城镇柏木小学、向阳小学、长里建校，后担任靖江市教育局主任科员等职务。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张艳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教于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曾任南京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自2019年9月1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我们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大会会议1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或网上参会。会议期间，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修改后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1. 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林建平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1	1
范崇俊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1	1
张艳	独立董事	11	11	0	0	否	1	1

2.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次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年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关于计提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3.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次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第三年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关于计提2020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2	2021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3	2021年6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3000万担保的议案》	同意
4	2021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	2021年9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6	2021年11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7	2021年12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4.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认真进行审核，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5. 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度，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度，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的发展，公司为江苏恒义在银行的贷款提供了担保，及时解决了江苏恒义因产能建设、新产品开发以及技术改造造成的资金短缺问题，有力地促进了江苏恒义的发展。数据和资料表明，2021年度江苏恒义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没有发生逾期的担保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加及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1年度，公司聘任2名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切实履行职责，对聘任高管的任职条件及资格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聘任高管的程序相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2020年度开展的各项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中兴华在为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因此，对公司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4.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4,848,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25,440,000股。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等做出的

有关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能够积极、规范的履行承诺。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均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学习情况

我们在认真履行职责同时，还注重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增强了履职能力，提高了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

（十四）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一是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公司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工作提出要求；二是审核了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三是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

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独立的作出判断，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林建平：_____

范崇俊：_____

张 艳：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

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独立的作出判断，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林建平 

范崇俊_____

张 艳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对2021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2021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工业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行为，亦没有发现发生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林建平_____

范崇俊 _____

张 艳 _____

2022年4月27日

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林建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Jian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范崇俊

张 艳

2022年4月27日